罪犯熊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4号

　　罪犯熊双，汉族，男，1992年10月2日出生，籍贯湖南省双峰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职员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了(2022)闽04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9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7月18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熊双于2020年4月，在湖南省长沙市，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，仍帮助转移款项，数额达人民币160409.8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；又于2020年3月至同年4月间，在湖南省长沙市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仍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罪犯熊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考核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3 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912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9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熊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